

2017 年東吳大學・日本宮崎大學 旅遊行程設計日語競賽計畫書

一、競賽宗旨

- (一)東吳大學與日本宮崎大學基於友好互惠原則，共同主辦「2017 年東吳大學・日本宮崎大學旅遊行程設計日語競賽」。
- (二)透過多元的競賽內容拓展國內學生的國際視野，藉由規劃旅遊行程提升學生的旅遊企畫能力與文化素養。

二、主辦單位：東吳大學 日本宮崎大學

三、承辦單位：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四、協辦單位：宮崎市役所觀光戰略課、宮崎市觀光協會

五、參加對象

-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目前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且在日本居留未超過 1 年者均可組隊報名。
- (二)參賽隊伍須為同一學校學生，不得跨校組隊。同一學校以 5 組為限，並須經科、系(中心)主任推薦。

六、競賽內容

(一) 競賽內容

1. 以「樂遊宮崎」為主題，對象為 18 歲~30 歲未滿年輕族群，規劃 一日小 團體(5 人以內)旅遊宮崎市内行程。
 2. 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競賽，競賽全程需以日語表達。
 3. 競賽相關資料與素材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 (1)東吳大學日文系首頁網站：<http://www.scu.edu.tw/japanese/>
 - (2)日本宮崎市觀光情報網站：<http://www.miyazaki-city.tourism.or.jp/>

(二) 競賽規定

1. 初賽與決賽隊伍成員及主題不可變更。
2. 尊重智慧財產權，作品不得抄襲；如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參賽隊務必繳交「切結書」(附件一)。
3. 宮崎大學及宮崎市役所觀光戰略課、宮崎市觀光協會提供決賽第一名隊伍 (包含指導老師，最多補助 5 人)以「樂遊宮崎俱樂部 2018 友好大使」的名義，前往宮崎縣進行 4 天 3 夜之旅遊交流活動。(內容含：來回機票、住宿費用；旅行意外險自理。)第一名隊伍無法成行時，旅遊費用不得要求折算為現金，並由第二名隊伍依序遞補。
4. 赴日交流隊伍需簽署「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附件三)」，拒絕簽署視同放棄。
5. 赴日友好交流活動預計 2018 年 2 月 21 日(三)~24 日(六)舉行，若有變更將於一個月前告知。
6. 宮崎市役所觀光戰略課提供本競賽團體第二~六名具宮崎縣特色之紀念品。
7. 優勝隊隊員在赴日交流訪問後 2 個月內，需個別以中文及日文向東吳大學及宮崎縣提交交流心得報告；並於 SNS 發送宮崎縣之旅的訊息。另選出宮崎市役所「樂遊宮崎俱樂部」之「特別會員」，應邀出席宮崎市役所「樂遊宮崎俱樂部」在台灣的觀光宣傳等活動。

七、競賽辦法

(一) 初賽

1. 郵寄並傳送資料電子檔書面資料：
 - (1) 郵寄及傳送期間：2017年10月4日(三)~2017年10月24日(二)17:00 截止。
 - (2) 請於郵寄期間(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以下報名表件：

序號	內 容	備註
1	切結書	附件一(書面)
2	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	附件二(書面)
3	競賽報名表	附件三(書面)
4	企劃書及 PPT 原稿	書面及電子檔

郵寄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郭華修秘書
E-mail :hua666@scu.edu.tw

2. 參賽人數：以2~4人為一組。
3. 評分：以書面資料內容評定。
 - a. PPT 原稿（10 張以內…含封面）
 - b. 企劃書（A4・2 張以內。字型 12 大小）
4. 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日語專長之學者專家 3~5 人及在宮崎從事觀光業者 3 人與宮崎大學的老師和學生 7 名左右擔任評審。
5.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並將參賽隊伍公布於本校網頁。初賽預計錄取 8~12 組進入決賽。
6. 評選通知：晉級決賽的隊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預定於2017年10月30 日(一)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 決賽

1. 決賽日期：2017年11月18日(六)
2. 決賽地點：東吳大學第一教研大樓一樓普仁講堂(111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3. 參賽人數以2~4人為一組且必須與初賽隊員相同，不可變更。
4. 決賽全程以日語現場口頭演出。
5. 決賽內容必須與初賽內容相符，不可變更主題。
6. 演出時間：發表 8 分鐘及提問 5 分鐘
(演出時間達 6 分鐘不扣分。不足與超過者扣時間成績總分3分。)
7. 評分項目：
 - 地域性
 - 獨創性
 - 與當地交流
 - 娛樂性
 - 可行性
8. 決賽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有日語專長之學者，宮崎縣代表處人員、旅遊相關之專業人士擔任。

八、獎勵辦法

- | | |
|-----------|---------------------------|
| 第 1 名 | 獎狀乙幀與前往宮崎縣 4 天 3 夜友好交流活動 |
| 第 2 名 |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 5000 元圖書禮券＋宮崎特產品 |
| 第 3 名 |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 3000 元圖書禮券＋宮崎特產品 |
| 第 4 名~6 名 | 獎狀乙幀＋宮崎特產品 |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須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不得冒名或違反參賽資格，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比賽資格。若領取獎金、獎狀，主辦單位得予追回，並發函通知就讀學校。
- (二) 為求評分之公正性，決賽參賽者不得穿著校服、系服，並不得於上台時報校名；演出過程中不可交付評審任何影響評分之物件，違反者得予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三) 決賽參賽者可自行攜帶道具，製造音效效果(例如：風聲、雨聲、汽車煞車聲、喇叭聲)，亦可使用事先錄製好之音效，日語台詞演出(唱)部分，不得以對嘴方式預錄播出。
- (四) 非自製音效或非自編音樂者，應聲明配樂來源暨創用 CC 版權授權狀況。
- (五) 參賽同學請在當日報到時間前抵達比賽場地，報到時請出示學生證供查對。交通方式請參看東吳大學網頁。
- (六) 決賽當日交通、食宿費用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
- (七) 著作權約定
 1.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
 2.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並不得使用有違善良風俗或攻擊性之用語，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涉及抄襲之情事，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予追回獎金，得獎者不得異議。
 3. 參賽作品若有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4. 參賽者瞭解並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無償轉讓與主辦單位宣傳及使用。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公開以下項目：a. 比賽現場錄影、b. 錄音檔、c. 照片，並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資源平台公開播送，提供非營利性質之使用。主辦單位並得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並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簽署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八)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

十、場地與設備：決賽場地設備附有筆電、簡報筆(含遙控器)、擴大機、喇叭、無線麥克風 4 支。

